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16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 分機 1899 編號：111-001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4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張立洋殺人未遂案」新聞稿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共計 3 日，辦理 111 年第 4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交流座談會。本法施行後，由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共同審理重大刑事案件，為司法制度之重大變革，不僅有賴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正確適用本法所定特別刑事訴訟程序，其中關於檢察官公訴蒞庭、檢警調犯罪蒐證，乃至於國民法官遴選制度等之形成，均有賴行政機關之推動，方得以順利推展國民法官制度。行政院蘇院長於 8 月 16 日（下稱本日）下午特別率領羅秉成政委兼發言人、黃致達政委、院長室黃姮娥主任、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法制司鄧巧羚副司長、新北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張靜薰主任檢察官等人，至本院觀摩本場次之模擬法庭審理程序。

蘇院長一行抵達本院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刑事廳彭幸鳴廳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本院陳賢慧院長到場歡

迎蘇院長一行到來。於隨後安排的簡報流程中，由許宗力院長先致詞，許院長先對蘇院長一行表示歡迎之意，並表示本法所規定之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主義等，不僅為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創舉，本法使人民有機會參與國家司法權之行使，亦屬意義非凡，其中要求法律人以民眾能聽懂之語言解釋法律規定，進而形成裁判，堪稱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司法白話文運動」，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舉辦，更是一個糾錯的過程，能提早發現本法施行後之問題，並先行解決。其後由張永宏處長進行簡報，張處長先以幾個關鍵數字簡要介紹國民法官法制，並表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提昇司法透明度、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使審判不只合法，也更合情合理，擔任國民法官不僅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並說明本場次模擬法庭之案情概要及觀摩要點。最後由蘇貞昌院長致詞，蘇院長首先感謝主辦單位的接待，以及司法院響應蔡總統推動司法改革，並表示在司法國是會議中所決議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制，應由政府及全民共同參與，其不僅代表行政機關表示全力支持，並呼籲全國人民一起支持國民法官新制。一行人隨即進入本院 5 樓國民法官法庭旁聽席觀摩審理程序。

本件模擬法庭所演練之「張立洋殺人未遂案」，由本院黃志中審判長、時瑋辰法官、薛巧翎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共組合議庭為審理，另有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參與，並由新北檢劉家瑜檢察官、張勝傑檢察官、鄭皓文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辯護人則由臺北律師公會洪大植律師、賴呈瑞

律師、劉凡聖律師擔任，並特別敦請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法官、陳信旗法官、輔仁大學法律系林琬珊助理教授擔任評論員。本場次演練之「張立洋殺人未遂案」，係模擬審理發生於 110 年 4 月 11 日晚間，在新北市永貞路 162 號 1 樓「四十大道」燒烤店外、永和區永貞路與中正路口所發生之真實案件，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張立洋駕車途經上開燒烤店外，因同車友人無故朝車窗外聊天之賴祖德等人叫囂，賴祖德遂追向汽車欲理論，詎張立洋竟將汽車急煞停於路口，並故意弧形倒車追撞賴祖德，但卻撞及當時沿行人穿越道步行之民眾吳火勇，致吳火勇受有重傷，賴祖德則倖免於難，張立洋於肇事後旋即駕車離去，故認張立洋涉犯刑法第 284 條後段過失致重傷、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等罪嫌。本場次模擬法庭之事實、罪名，較諸本院過去模擬審理之單一殺人案件，於事實及法律適用上相對複雜，模擬重點在於瞭解國民法官是否可以理解上述具有數個犯罪事實及罪名之案件，又本案有多個監視錄影光碟與案情息息相關，並有排定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於審理時共同勘驗，以利國民法官形成心證。

蘇院長一行觀摩本場次之模擬法庭審理程序，適逢本場次進行至詢問被告程序，先由檢察官詢問被告張立洋，檢察官於詢問時當場請求播放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供被告辨認，辯護人並數度對檢察官提問聲明異議，並由審判長當庭裁定異議是否有理由，經由檢辯雙方激烈交鋒過程，足使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共同發現真實，並讓在場觀摩之貴賓親

身感受到國民法官審理活動之進行情形，頗有不虛此行之感，應有助於參與觀摩之行政院同仁對於國民法官法制之瞭解，更希望透過這次觀摩，促進司法、行政機關之相互理解。

蘇院長一行於本日下午 3 時 30 許離開本院，本場次模擬法庭則繼續進行後續審理程序，預定於明(17)日上午由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共同評議後當場宣判，並於明日下午進行模擬法庭座談會，由本院陳賢慧院長主持，並由參與本場次模擬法庭之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及檢辯雙方相互交流討論，再由 3 位評論員提供法律意見，期待透過本場次模擬法庭之演練，可使模擬法庭演練之目的圓滿達成，並使本法於正式施行時更加順利。